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5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石时态

各位代表:

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

2021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精心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司法为民,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从严治院,以忠诚担当的赶考姿态,以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勇毅前行、砥砺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司法办案实现新突破。全省法院收、结案均达到历史新高,首次突破百万大关,增量、增幅均居全国第二,收案106.9万件,比上年多收42.9万件,增长67%;结案103.5万件,比上年多结37.5万件,增长56.9%。省法院收案13691件,比上年多收4188件,增长44.1%;结案13141件,比上年多结3667件,增长38.7%。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牢记"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将党中央部署的政治生活大事作为政治建设重要内容,高站位谋划,高质量开展,全省法院队伍政治忠诚进一步筑牢,"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开展"庆祝建党一百年·建功龙江十四五"系列主题活动。省法院机关建成"党建大厅"和"党史故事长廊",铭记辉煌百年路;参加省直属机关文艺汇演,《保卫黄河》《在灿烂阳光下》大合唱获广泛好评;千名干警同唱《人民就是江山》,抒发强烈爱党爱国爱民之情;组织全系统开展"花开向阳·丹心向党"演讲比赛、书画摄影展、短视频评选竞赛和"党旗在一线飘扬"等系列活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点燃精神火种,汇聚磅礴力量。

(二)*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方法,拓展路径,务求实效。认认真真"学党史",借助网络平台、运用红色资源、开展读书交流、组织宣传宣讲,增强知史爱党、知史爱国的高度自觉。切切实实"悟思想",层层开展政治轮训,组织三级法院院长集中研讨,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培根铸魂。上上下下"办实事",立足主责主业,完成为群众办实事150项。经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测评,群众对省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满意度为100%。扎扎实实"开新局",协助省委组织部在市县换届中调整新任中级、基层法院院长114人,为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提供了组织保证。全省法院结案率、实际执结率等多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居全国前列。14篇论文在第33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征文中获奖,475人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创历史新高。

(三)*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分两批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在全省法院掀起了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有效整治了顽瘴痼疾,革除了沉疴积弊,清除了害群之马,推进了建章立制,弘扬了英模精神,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积极成果,1.6万多名干警受到了一次触及灵魂的思想性洗礼和革命性锻造,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坚持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融合发力,肃清流毒、检视剖析、以案促改同步推进。聚焦"六大顽瘴痼疾",开展全系统全链条一体化排查整治,查办案件线索13404件、评查信访等重点案件3220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处分干警1253人,占干警人数7.4%,其中重处分60人,移送司法机关36人。对上世纪90年代以来办理的313891件"减假暂"案件逐案复查,整改问题案件1035件,追责281人。深入挖掘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先进典型,举办英模报告会、英模事迹宣讲会301场。27个集体、37名个人受到国家级表彰。2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政法英模"。鸡东县法院双语法官吕仙华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在北京参加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林区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庆林因公殉职,用宝贵生命谱写了人民法官维护公平正义的感人事迹,被评为2021"感动龙江"年度人物。

(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第一时间在全系统部署,迅速掀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学习宣讲活动。围绕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强化全会精神学习阐释、新闻宣传、全员培训,教育干警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志在新的赶考路上创造新业绩。

二、紧跟省委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觉胸怀"两个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法院工作深度融入全省工作大局,确保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省委工作重点在哪里,司法工作的重心就在哪里。

(一)*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全员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从新入职到已退休的干警,哪里有疫情就下沉到哪里。从严快办诈骗、盗窃、妨害公务、寻衅滋事等涉疫犯罪243件310人。孟某某隐瞒疫区行程,拒绝执行防疫管控措施,造成多人被隔离,被判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一案,入选最高法院《刑法修正案(十一)》适用典型案例。对拒绝服从防疫管理、持刀杀害呼兰区防疫志愿者的被告人陈成龙依法判处死刑。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生产销售劣质口罩、散布谣言、强行闯卡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用法治方式维护防疫秩序。

(二)*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紧围绕实现"六稳"目标、落实"六保"要求,以司法手段保安全、促发展。针对一些企业变相裁员、违规停保等问题,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3万件,同比增长43.9%;针对一些企业恶意欠薪,开展"治欠保支"专项行动,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427万元;针对一些企业履约难,以和解、调解等方式,促成案件各方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化解涉房屋租赁、教育培训、餐饮住宿等合同纠纷案件1.9万件,同比增长43%;针对债务清收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帮助清收回款10.7亿元;针对涉金融案件大幅上升的情况,制发服务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意见,及时审结小额借款合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等案件20.7万件,同比增长86.6%。妥善审理11起大庆农商行系列案件。开展涉金融机构贷款专项执行活动,执结2.7万件,清收贷款26.1亿元。齐齐哈尔中院持续开展"走进""牵手""暖心"等系列活动,有针对性地服务市场主体900余家,制发防范企业经营风险60条。七台河、黑河、大兴安岭等中院积极走访辖区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出现的法律问题。

(三)*服务保障经济创新发展*。依法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加大对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制发知识产权司法服务保障意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84件,同比增长41.6%。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公布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小米公司与张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妥善审理涉及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案件,助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各市(地)建立金融司法协同领导小组,在哈尔滨新建省金融司法协同中心,为金融服务经济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支撑。

(四)*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出台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指导意见,审结各类涉农案件1.1万件,同比增长125.8%。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审结非法乱占耕地案件467件,促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依法治理。哈尔滨中院和延寿、尚志、亚布力法院公开宣判7起盗采泥炭黑土犯罪案件,依法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审结农村"三权分置"纠纷案件9668件,助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保护,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38.2%。省委编委批准省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牡丹江中院、鹤岗中院在重点生态区、风景区设立了生态旅游巡回法庭。把强化人民法庭建设作为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性工作,优化布局、配强人员、加强培训。召开全省人民法庭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359名人民法庭庭长赴大庆观摩学习,省法院班子成员深入人民法庭蹲点调研,人民法庭司法能力水平有明显提升。

(五)*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职责使命,强化司法裁判对市场规则的引领作用,加强对各类企业和企业家的依法平等保护,努力当好企业"服务员""护航员",审结商事案件27.5万件,标的额463.5亿元,同比分别上升92.3%、112.7%。积极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和脱钩企业破产清算,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办理破产及衍生诉讼案件1468件。开展防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依法严惩虚假诉讼犯罪33件61人。把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作为重塑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严肃惩处系统内破坏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根据第三方评估意见,授予佳木斯中院、双鸭山中院、肇东市法院、嘉荫县法院等20个法院为"打官司不求人"示范法院,公开授牌挂牌,接受社会监督,《法治日报》整版报道。

三、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司法办案任务圆满完成

面对多轮疫情造成的办案困难和案件大幅增长的双重压力,全省法院干警加班加点、争分夺秒,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法官人均结案193件,比上年人均多结65.5件。哈尔滨两级法院结案45.9万件,法官人均结案385件,道外区、道里区、双城区、巴彦县等法院法官人均结案实现翻番。当事人一审服判率由92.7%提升到95.7%,生效案件服判率由98%提升到98.5%,案访比由2298:1提升到2764:1,均达历史新高。

(一)*切实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万件,判处罪犯3.6万人,同比分别上升20%、22.2%。牢记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审结间谍、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案件113件160人。依法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885件3391人。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5946件8331人。组织开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937件306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防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审结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74件248人,执行黑恶财产142.1亿元,到位率90.2%。保持严惩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反腐败防逃追逃工作,审理于飞、赵杰、张明杰等职务犯罪案件611件803人,追缴职务犯罪赃款3.4亿元。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设立80家少年法庭,依法严惩"建三江虐童案"被告人于某某、曲某某,倾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切实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审结民事商事案件61.9万件,同比增长71.3%。其中,合同纠纷47万件,占比75.8%,侵权纠纷2.3万件,占比3.7%,物权纠纷1.8万件,占比2.9%。审结各类房地产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14.5%。审结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8.3万件,同比增长36%。审结侵犯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人格权类案件6750件,同比增长167.6%。循天理、依国法、顺民情,审结婚姻家庭、赡养抚养、遗产继承等家事案件5.6万件,同比上升43.1%。佳木斯前进区法院审理的陈某赡养费纠纷案,判决"常回家看看",呼吁"精神赡养",维护传统美德,入选最高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176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514.7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三)*切实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4万件,同比上升25.7%。审查和执结行政非诉案件3954件,同比下降2%。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连续5年位列全国第一。江苏中厦集团有限公司诉大庆市让胡路区住建局行政处罚一案,入选最高法院首批发布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法院与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效衔接。加大管辖制度改革,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相关行政案件依法调整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行政诉讼管辖制度。

(四)*切实加强执行工作*。执结案件34.8万件,执行到位584.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5.2%、8.2%,实际执结率全国排名第三。连续4年开展"雷霆行动",围绕涉特殊主体案件、涉民生类案件持续攻坚,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判决拒执犯罪125人。省委政法委挂牌督办的29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执结。成功执结哈尔滨华风国际商城"烂尾楼"案,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强化执行案款监管,建成全国法院首家执行案款提存网络系统,依法提存448笔4.6亿元。对陈年旧案全面清理,对所有超期执行案款依法发放。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当天兑现4542.4万元。努力让胜诉当事人"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构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新机制

牢牢把握维护公平正义这一司法核心价值追求,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通过理念更新、制度革新,切实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突出问题,推动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提升,以看得见、可感受的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司法获得感。

(一)*健全完善司法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把对司法权运行监督作为司法改革的关键。制发严格案件审限管理、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等15个指导意见,变对案件的审批式监管、事后监督为全流程监管、实时动态监督,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完善审判权责清单制度,健全"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压实落细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院庭长办案数占结案总数的44.4%;加强新型审判组织建设,组建各类审判团队748个,并将审判团队作为办案质效监管考评的独立责任单元;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制定出台各类案件指导意见66个,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上线"诉讼参与人满意度评价系统",收到诉讼参与人评价10.9万条,其中满意评价10.8万条。2017年以来常态化举办"公众开放日"1.6万期,59.9万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让法官在监督下办案。

(二)*健全完善司法责任追究机制*。把健全完善司法责任作为司法改革的核心。制发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实施意见26条,按照"有权就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谁裁判、谁负责""案件终身负责"要求,科学界定司法责任,构建定责、履责、督责、考责、追责"五位一体"司法责任体系。细化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审判庭、审判团队、法官三级并行的绩效考核机制,做到奖优罚劣、权责统一。利用大数据对全省159家法院和5366名法官审判质效在内网实时动态排名,每个法院、每名法官对自己办理案件的数量、质量一目了然。完善法官惩戒制度,制发法官惩戒工作规则,规范责任认定,加大错案甄别与责任追究力度,有29人被追责。最高法院推广了我省法院构建司法责任体系做法。

(三)*健全完善网络诉讼服务机制*。把数字科技作为司法改革的保障。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利用数字科技对诉讼服务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实现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网上立案15.4万件、缴费54.6万次、阅卷1.1万件、开庭3.3万次、调解6.1万次、鉴定7156件。拓展数字科技跨域诉讼服务范围,办理跨域立案5312次、电子送达47.5万次,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互联网司法带来的便利。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把接受人民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检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定期编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专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强代表委员的走访联络,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开展调研、参加开放日、旁听庭审、观摩执行。审结检察机关抗诉案件723件,维持原判425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撤诉、驳回等298件。召开新闻发布会783次,邀请全媒体直播报道审判执行活动113次,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的司法能力水平不够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够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深,一些案件审判效果不佳。*二是*司法权制约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司法责任追究不够有力,制度威力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三是*法院工作自身风险隐患较多,司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既有存量,也有增量,全面从严治党需持续加力。*四是*基层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金融、破产、知识产权等领域审判人才短缺,司法职业保障需要加强。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十二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为党的二十大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迎难而上、跳起摸高,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新突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谋划和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与讲法律统一起来,严格落实政治巡视、政治督查等制度,确保将党的领导落实到全省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聚焦省委中心工作,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要求,紧紧围绕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完善司法保障措施,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把护航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努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坚决有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加强涉自贸区案件专业化审判,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是坚持人民至上理念,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要以"国泰"为根本,以"民安"为宗旨,依法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深入践行"打官司不求人"承诺,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智慧精准、低成本、多样化诉讼服务。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公正高效审理好各类民商事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妥善化解涉诉信访纠纷。多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用心用情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和保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三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聚焦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深化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完善司法责任制体系改革。抢抓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重大机遇,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司法数据中台、智慧法院大脑、在线法院建设为牵引,推动智慧法院从技术运用向规则治理、制度构建迈进。进一步深化一体化管理,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升改革整体效能,切实将制度设计转化为提升审判执行质效的动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锻造优良作风、锤炼过硬本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把制度的笼子扎牢扎紧,把制度的执行抓严抓实。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为重点,坚持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清除一切侵蚀法院队伍健康肌体的病毒,坚决擦去害群之马给法院队伍抹上的灰尘污垢,努力在全社会展现法院队伍的新形象。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是我们始终不变的初心使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是我们锲而不舍的执着追求。2022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埋头苦干,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人民司法事业新业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5日在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高继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8790件,同比上升20.5%,其中受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同比分别上升14.25%和15.52%,申诉案件同比上升16.67%;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案件同比分别上升5.4%和28.42%。

一、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黑龙江建设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批捕13420人,起诉33603人,努力满足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安全需求。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办理涉外、涉邪教犯罪,严厉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努力做到重大刑事案件介入侦查全覆盖,先后介入侦查和审查办理了"水晶虎宫殿"跨境开设赌场专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全年重罪犯罪批捕1449人,起诉2389人。全力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及时预警、快速响应,介入涉疫案件103件,批捕62人,起诉163人。依法快捕快诉陈成龙杀害防疫志愿者案等涉疫案件,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顺利开展。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继续保持严惩黑恶犯罪高压态势,坚决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省院出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意见,进一步完善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机制,批捕黑恶犯罪162人,起诉410人。办理了哈尔滨安岩、鸡西翟友财、大兴安岭王英礼等一批重大黑恶案件。持续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专项检察,确保"打财断血"落到实处。全省三级院20个集体、28名个人获得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最高检表彰奖励。

——*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因应犯罪结构变化,切实转变"构罪即捕""有罪必诉""一押到底"传统办案模式,不批捕6376人,不批捕率32.2%;不起诉5396人,不起诉率13.84%;诉前羁押率降低至41.8%。其中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不起诉率分别为47.71%和31.4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5.5和17.63个百分点。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1438人,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规范化、常态化。

——*全面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推动惩罚性诉讼理念向恢复性司法理念转变,出台实施细则,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0.07%,量刑建议采纳率98.9%,值班律师参与率99.95%,一审服判率98.4%,个案办理时间平均减少12个工作日,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分别占比30.1%和32.2%。探索引入社会公益服务考察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对530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附带公益服务,努力让社会和谐稳定的"同心圆"越画越大。

——*注重引领社会法治意识*。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监督办案,推动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依法审查认定正当防卫15人。坚持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办理了我省首例种子领域从业禁止公益诉讼案、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支持起诉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公益诉讼案、医务人员报告监护侵害案等一批新领域新类型案件,全省有17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开展红色资源公益保护行动,排查登记英烈纪念设施3084处,立案118件,以司法保护引导全社会共同传承好红色基因。

二、深度融入全省大局,全力服务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参加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惩危害粮食安全犯罪,批捕95人,起诉459人。开展打击盗采泥炭黑土专项行动,介入侦查盗采泥炭黑土案件20件,批捕42人,起诉43人。开展黑土地公益保护专项监督,集中监督整治了一批破坏、污染黑土地和危害农业资金安全问题,立案1872件,移送违法违规、犯罪线索238件323人。红兴隆检察院办理的督促复垦采煤塌陷区1.8万亩黑土耕地案,入选全国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受案588件,宣告检察建议558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66人,起诉2786人。批捕金融犯罪473人,起诉1178人。积极参加"断卡"行动,严惩电信网络诈骗涉"两卡"犯罪。开展打击洗钱犯罪专项工作,加大自洗钱犯罪追诉力度,坚持上游犯罪和洗钱犯罪同步审查,批捕18人,起诉24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努力做到打击犯罪与促进生产并重。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244件,移交移送违纪违法线索22人。省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会议纪要,针对社区矫正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化审批流程、强化监督管理。稳慎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管理,结合办案推动企业合规经营,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办案促进经济发展正向效能。

——*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省院和部分市分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开展涉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统一办理试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严惩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492人。从严把握涉科研经费犯罪刑事追诉标准,对重大科研活动中的职务犯罪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对涉科研骨干的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诉层报省院审批。指导哈尔滨、牡丹江、黑河等地出台工作意见,全力服务自贸区建设。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最高检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和省院服务民营企业10项检察措施,平等保护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对民营企业涉经营类犯罪的,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不批捕非国有公司企业人员342人,不起诉330人,提出适用缓刑建议49人。齐齐哈尔检察机关依法对一民营企业负责人不起诉,有效保障了该企业投资1.2亿元项目正常施工。

(下转第六版)